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15/1998/1/Add.1
23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增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1. 下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是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编制的。其目的是便于根据为委员会安排的会议设施，在现有的时间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草案在1998年2月20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获得委员会主席团核准，并在1998年2月20日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上作了讨论。

2. 拟议的时间表应看作是纯提示性的。委员会一旦在提示时间前完成对某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即宜立即转入工作安排上的下一个项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32号决定决定，委员会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全体会议外，还应为12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开放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种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将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2下讨论决定。此项决定是根据以下谅解作出的，即同时举行的会议最多不超过两个，以便确保各代表团最大限度参加会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上述决定还决定，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主题应为“有组织跨国犯罪”。因此，希望各代表团着重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特别是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提出意见。在这方面，请各代表团研究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最有效方式，借鉴以往的工作经验提出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具体建议。对项目6进行实质

* E/CN.15/1998/1。

性讨论将在会议第一天开始。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有关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问题。鉴于关于制定一项可能全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初步草案的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取得的进展，建议应召开四次工作组会议，专门讨论政府间专家组报告(E/CN.15/1998/5)所载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成立的会期开放工作组应讨论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的各项问题。

7. 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完项目 1 和 2 之后，应开始其关于项目 6 和 7 的工作，以便工作组可以在有关其工作的议程项目介绍完之后召开会议。还建议为开放工作组会议和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提议和建议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安排同样次数的会议。因此，将安排得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工作组应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开始开会，并应一直持续到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全体委员会关于建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应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并应持续到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预期全体会议将于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完成其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会议。这种安排将使委员会有时间在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审议任何未决事项。

8. 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时限，严格规定为 10 分钟，各代表团团长或部长级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这类人员可能有限）可在他们方便的时候就任何议程项目发言或在委员会上发表讲话。

9. 已作好安排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上午和下午会议。建议会议的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拟议工作时间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全体会议	时间	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星期二， 1998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C”楼第 7 层三号会议室，委员会成员和各代表团团长非正式（组织）会议		上午	无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b)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下午 3-6 时	6 继续审议项目 6		下午	无
星期三， 1998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6 继续并结束审议项目 6		上午	工作组：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中午 12 时	项目 6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6 时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a) 少年司法 (b)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工作组：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星期四， 1998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7 继续并结束审议项目 7		上午	工作组：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中午 12 时	项目 7 发言报名截止			

日期	时间	项目	全体会议	时间	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星期五， 1998年4月24日	下午3-6时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下午	工作组：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下午5时	项目3发言报名截止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4	促进和维持法制：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	上午	工作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星期一， 1998年4月27日	下午3-6时	4	继续并结束审议项目4	下午	工作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下午5时	项目4发言报名截止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枪支管制措施	上午	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
星期二， 1998年4月28日	下午3-6时	5	继续并结束审议项目5	下午	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
	下午5时	项目5发言报名截止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8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技术合作 (b) 调集资源	上午	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
星期三， 1998年4月29日	下午3-6时	8	继续并结束审议项目8	下午	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b) 方案问题		
	下午5时	项目8和9发言报名截止			
星期三， 1998年4月29日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对尚未审议的任何建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上午	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

日期	时间	项目	全体会议	时间	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星期四， 1998 年 4 月 30 日	中午 12 时	项目 10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6 时		对尚未审议的任何建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下午	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
	上午 10 时至		对尚未审议的任何建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上午	无
	下午 1 时				
	下午 3-6 时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下午	无